

# 破产债权申报通知

(2026) 鲁 0202 破 6 号

2026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 鲁 0202 破 6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李迪等对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亿投资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 (2026) 鲁 0202 破 6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债权申报期限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对其主张的债权进行申报，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范围

1. 对顺亿投资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 债务人即顺亿投资公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

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 连带债务人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 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但为方便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情况，请各位职工携带相关资料到管理人处进行登记；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三、债权人应当准备的材料

#### (一) 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 1.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

(1) 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名并捺印);

(2) 非债权人本人申报的, 代理人须提供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 应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代理人为其他自然人的, 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须由代理人签名并捺印)。

##### 2. 申报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企业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报应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为律师的, 除委托书外还应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加盖律所公章); 代理人为其他自然人的, 除委托书外还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需由代理人签名并捺印)。

3. 债权人与顺亿投资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 名称发生变更的, 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登记机关出具的名 称变更证明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4. 如债权人为涉外、涉港澳台企业应一并提交公证文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准备中文翻译件。

## （二）债权申报材料

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基本情况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债权人承诺书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上述材料中签字并捺印。

申报材料必须填写完整、准确，申报表内所列项目没有的填写“无”或“/”。债权申报总额应为申报的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数额的合计，如填写的债权合计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将就低确定债权申报数额，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利息、违约金等涉及计算过程的分项，应另附计算明细。详细列明计算依据、计算方式、过程及结果，明确计算基数、计算期间的起止日期、实际天数、具体金额等数据，计算基数或标准调整的应分段计算。同时，债权人应将一般债务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滞纳金等分开计算并提供计算明细。

金融机构计算利息，日利率应按年利率除以 360 计算，其他债权人计算利息，日利率应按年利率除以 365 计算。

## （三）证明债权关系的有效文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合同文本；（2）付款凭证；（3）合同履行证明，如结算书、发货单、收货单、各类票据等；（4）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仲裁

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有生效法律文书的，**应提交法律文书签收回执并明确文书生效时间**；如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提交执行法院关于案件执行情况的说明，并**明确执行过程中有无执行回款及具体清偿时间、清偿金额**；（5）担保债权或其他优先债权的证明材料，如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权利登记证明等；（6）其他能证明债权成立的材料。

#### 四、申报人需注意事项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 （一）申报事项

1. 债权申报应由债权人本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注明申报日期；

2. 债权申报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债权人本人为开户人的现有有效银行账户，填写的账户开户行需具体到支行；

3. 债权申报中涉及金额的，请分别用汉字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 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重整受理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请一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的，请附具体计算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基数、起算日、截止日（**破产重整受理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利率等；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5. 债权形成过程应当简述债权的形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金额、已付款情况、已履行合同情况等。如涉及诉讼、仲裁的，还应当说明案件的审理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证据材料，上述证据材料将直接影响债权确认，请确保真实、完整。证据原件、原物由债权人自行保管，管理人要求债权人提供原件核对时债权人需及时提供；

7. 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或其他优先债权的应提交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担保物权凭证、基础法律关系合同及已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主张优先权的证据等。无法证明申报债权为优先债权的，将依法按普通债权进行确认。债权人应对自己举证不能或不完全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后果；

8. 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时应当提供齐全的材料方可进行登记，因材料不全未能按时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 债权人如有虚假申报债权等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 （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参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五、债权申报地址

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2号楼青岛金融法务大厦28层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66100；联系人：肖律师，联系电话：13455268285，邮箱：[307408839@qq.com](mailto:307408839@qq.com)；王律师，联系电话：15265202060，邮箱：[15265202060@163.com](mailto:15265202060@163.com)。请在邮寄单上注明“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内提交纸质债权申报材料的，视为没有申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如现场申报，请携带相关材料（包含证据材料原件及原始证据载体等与本案债权申报有关的全部材料）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2号楼青岛金融法务大厦28层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六、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通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并添加下划线的文

字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告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3.请各债权人在收到申报通知后及时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如各债权人迟延申报，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申报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可能导致债权申报、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

4.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填写的联系方式，以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程序性事项；

5.本《债权申报通知》未列明事项，按《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27日